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1) 回購最多達150,000,000股B股之股份回購建議
及
(2) 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3) 201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並交回回條不會影響作為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之權利。

如閣下(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回購方案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201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中國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A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2012年第一次A，B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視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回購方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外資股，於中國深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00488)；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B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掛牌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修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召開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之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回購方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201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視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回購方案；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81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印刷本通函前以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資金」	指	4億港元(約人民幣3.27億元)；
「回購授權」	指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回購方案之決議案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授出根據回購方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B股之授權；
「回購期」	指	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期起12個月之期間；
「回購價」	指	不超過每股4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3.27元)；

釋 義

「回購方案」	指	於回購期內通過深交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不超過1.50億股B股之方案。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期內B股市場價格之變化，結合本公司之經營及資金狀況，按不高於每股回購價之價格回購B股。回購方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後繼機關；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B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壽光晨鳴」	指	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尹同遠先生
李峰先生
侯煥才先生
周少華先生
耿光林先生
譚道誠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 595 號

非執行董事：

崔友平先生
王鳳榮女士
王效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張志元先生
王翔飛先生
王玉玫女士
張宏女士

敬啟者：

- (1) 回購最多達150,000,000股B股之股份回購建議**
及
(2) 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3) 201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 事 會 函 件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及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案，內容有關回購最多達150,000,000股B股之股份回購建議。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即將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回購方案進行本公司B股之回購。

2. 回購方案

受全球金融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之影響，中國資本市場自二零一一年年中以來開始出現震蕩調整。中國B股市場由於喪失融資功能、流動性差、市場容量小等原因而長期處於低迷狀況。本公司B股股價持續下跌後，B股價格遠低於B股每股資產淨值。與本公司A股之歷史市盈率(12.79倍)相比，本公司B股之市盈率僅為7.66倍(以本公司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29元計算得出)。本公司之B股表現與內在價值不符，本公司之投資價值被低估，給本公司之資本市場形象帶來了負面影響。本公司擬根據回購方案回購不超過150,000,000股B股，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並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回購方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而中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在以下情況下進行回購：(a)減少股本；(b)公司與持有公司股份之其他公司合併；(c)獎勵公司員工或(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之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公司章程規定，待取得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並在遵守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進行股份回購，以減少股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其他公司合併、獎勵本公司員工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許可之其他情況下。

由於B股在深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於回購B股後應付之價格因此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須取得相關外匯管理部門之批准。

根據回購方案，回購B股將通過深交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實施回購方案時，將遵守中國有關規則及條例。

董 事 會 函 件

按照公司章程第33條適用於減少資本之規定，本公司自通過減少註冊資本之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須向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並於通過該等特別決議案後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之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如並未接到書面通知則自第一次在報章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之償債擔保。法定通知規定使債權人於股份回購使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時，有機會收回債務或取得償債擔保。

回購 B 股之條件

待(a)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b)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c)取得外管局及／或中國法律、規則或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d)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之條文而要求本公司償還其任何應收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要求，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有關款項或提供相應償債擔保)，回購方案方可作實。倘若本公司在(d)條件所述之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償還該等款項。倘若未能履行條件，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回購方案但在上述條件規限下，透過深交所之集中競價交易機制，本公司建議按不高於每股回購價之代價回購最多150,000,000股B股。倘回購方案獲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回購授權將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有效。倘本公司於回購期結束前已回購所有150,000,000股B股或已使用所有回購資金，回購授權將即時終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62,045,941元，由1,113,278,456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A股、557,497,48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B股及391,27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組成。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建議回購不超過150,000,000股B股分別約佔公司已發行B股總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A股、B股及H股)之26.91%及7.27%。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回購期內回購所有 150,000,000 股 B 股及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緊接根據回購方案回購股份前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回購前			回購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增加／減少	股份數目	百分比	
I. 有銷售限制之股份(A股)	302,101,532	14.65%	0	302,101,532	15.80%	
II. 沒有銷售限制之股份	1,759,944,409	85.35%	-150,000,000	1,609,944,409	84.20%	
1. A股	811,176,924	39.34%	0	811,176,924	42.43%	
2. B股	557,497,485	27.04%	-150,000,000	407,497,485	21.31%	
3. H股	391,270,000	18.97%	0	391,270,000	20.46%	
III. 股份總數	2,062,045,941	100%	-150,000,000	1,912,045,941	100.00%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載有有關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就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股份對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i)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經營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流動資產總額、資產總額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分別為人民幣 178.34 億元、人民幣 468.56 億元和人民幣 133.13 億元，公司本次回購股份資金最高不超過回購資金，佔流動資產總額、資產總額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比重分別為 1.83%、0.70% 和 2.46%，佔比較小。因此回購資金預計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 6.84 億元，二零一二年度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 6.61 億元，公司經營活動正常。回購資金將在回

董 事 會 函 件

購期內擇機支付，並非一次性支付，公司正常的經營活動將確保公司有以自有資金擇機支付回購價款。

公司近三年來財務狀況良好，資產負債率與同行業相比處於合理水準，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末資產負債率分別為47.77%、56.50%、67.15%、二零一二年六月末資產負債率為68.68%，公司資本結構仍具有一定的財務槓桿利用空間。若在回購期存在新的投資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證以自有資金完成本次回購股份的同時，通過外部融資的方式滿足正常的投資需求。

綜上，公司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ii)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財務的影響

按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財務報告資料計算，回購前後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主要財務資料和指標	回購前	回購後	增減幅度
資產總額(元)	46,856,345,791.89	46,529,345,791.89	-0.70%
所有者權益(元)	13,313,408,004.75	12,986,408,004.75	-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049	+6.52%
每股淨資產(元/股)	6.46	6.79	+5.1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0.70%	0.71%	增加0.01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率	68.68%	69.16%	增加0.48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0.86	0.85	-1.16%
速動比率	0.60	0.58	-3.33%

本次回購資金最高限額為4億港元(折合人民幣約3.27億元)，如全部使用完畢，則公司資產和股東權益相應減少人民幣3.27億元。根據上表(按二零一二年中期財務報告資料計算所得)計算結果，回購後，每股收益增加人民幣0.003元，增長率為6.5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增加0.01個百分點；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有小幅下降，公司償債能力仍然保持良好；資產負債率雖略有上升，但仍處於比較合理的水準。因此，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iii)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影響

本次回購B股方案的順利實施將有效提升公司價值，有利於保護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有利於公司堅定信心和持續發展；反映了管理層和主要股東對公司內在價值的肯定，對維護公司股價、增強投資者信心都起到積極作用。

(iv) 對本次回購股份是否影響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購建議回購的數量上限為1.5億股B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7.27%。假設1.5億股B股全部回購，公司總股本變為19.12億股，其中向社會公眾發行的股份佔股本總額的比例為63.66%，公司的股權分佈仍然符合上市條件，故本次回購行為不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3.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在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予股東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該等會議之結果。

董 事 會 函 件

4. H股股東暫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根據回購方案回購本公司B股之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於本通函內，以港元報價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5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呈列。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待本通函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本公司擬於深交所透過集中競價交易機制回購B股。回購方案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回購B股之目的

受全球金融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之影響，中國資本市場自二零一一年年中以來開始出現震盪調整。B股市場由於喪失融資功能、流動性差、市場容量小等原因而長期處於低迷狀況。本公司B股股價持續下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B股收市價為每股2.72港元，折合每股人民幣2.22元。相當於同日本公司A股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71元之59.94%。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46元。以本公司B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B股市淨率約為0.34。本公司B股股價已經遠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此外，本公司B股歷史市盈率僅為7.66倍（以本公司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29元計算得出），低於A股之12.79倍。B股表現與本公司之內在價值以及行業龍頭地位不符，本公司之投資價值被低估，給本公司之資本市場形象帶來了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設計回購方案回購B股，提升本公司之價值並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促使本公司價值回歸到合理水平，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2. 股份回購之機制

本公司將通過深交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機制回購B股。

3. 回購股份之價格、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參照(1)目前中國證券市場造紙板塊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及市淨率水平及(2)A股市場與B股市場之估值差異，確定本公司本次回購B股之股價不高於每股4港元（折合每股人民幣3.27元）。

本公司如在回購期內送股、轉增股本或支付現金分紅，則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4. 擬回購B股之數目

不超過150,000,000股B股。

擬按回購價回購B股之實際數目，將根據回購期內B股市場價格之變化情況，結合本公司經營和資金狀況而釐定。

5. 回購期

由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期起12個月。

倘本公司於回購期結束前已回購所有150,000,000股B股或已使用所有回購資金，回購授權將即時終止。

6. 擬用於回購B股之資金來源及資金總額

本次用於回購不超過150,000,000股B股之資金總額將不超過4億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27億元。擬用於回購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自有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提供予股東與建議回購授權有關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回購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並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股份回購須運用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回購較股份面值多出之應付溢價只可從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減除。

2. 回購B股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授出回購授權以回購B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中國B股市場由於喪失融資功能、流動性差、市場容量小等原因而長期處於低迷狀況。本公司B股股價持續下跌後，B股價格遠低於B股每股資產淨值。

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公司回購B股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淨資產之加權平均回報及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本公司只會在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回購。

3. 註冊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62,045,941元，由1,113,278,456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A股、557,497,48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B股及391,27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組成。

4. 行使回購授權

待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根據回購方案所載之條款獲授回購授權。待(1)取得中國之法律、規則及條例規定之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及(2)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於減少股本之條文而要求本公司償還其任何應收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要求，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有關款項或提供相應償債擔保)，回購授權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將會回購不超過 150,000,000 股 B 股。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2,062,045,941 股已發行股份(其中 557,497,485 股為 B 股)為基準，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於回購期所回購之 150,000,000 股 B 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B 股總額及已發行股份總額(A 股、B 股及 H 股)之 26.91% 及 7.27%。

5.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 B 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所提供之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 B 股。本公司進行任何回購僅可透過將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餘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深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深交所購買證券。

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於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回購方案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決定回購 B 股之數目，以及回購 B 股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6. 所回購 B 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回購之全部股份之上市地位會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所回購之 B 股將於 10 日內註銷，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則將予以減少，金額相等於已註銷 B 股之總面值。

7.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A股、B股及H股每月在深交所及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股價格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6.09	5.34
十二月	5.58	4.5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5.03	4.47
二月	5.47	4.79
三月	5.68	4.72
四月	5.07	4.76
五月	4.99	4.60
六月	4.75	4.27
七月	4.42	3.89
八月	4.14	3.76
九月	4.05	3.71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43	4.15
	B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4.00	3.64
十二月	4.04	3.56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85	3.70
二月	4.27	3.73
三月	4.37	3.61
四月	3.86	3.61
五月	3.83	3.48
六月	3.64	3.33
七月	3.42	2.58
八月	2.94	2.63
九月	2.79	2.58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19	3.10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3.73	3.16
十二月	3.95	3.4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89	3.65
二月	4.38	3.74
三月	4.41	3.58
四月	3.79	3.45
五月	3.70	3.06
六月	3.31	2.92
七月	3.20	2.45
八月	2.80	2.45
九月	2.74	2.40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15	3.02

8.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壽光晨鳴	A股(國有法人股)	實益擁有人	法團	293,003,657股	14.21%

9.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出售任何B股。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回購授權於深交所回購B股。
- (c)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出售B股或已承諾不會出售B股。

10.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B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於回購期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回購前	回購後
壽光晨鳴	14.21%	15.32%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之持股量，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該主要股東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少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導致任何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所知悉之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之後果。

11.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深交所及聯交所回購其任何A股、B股及H股。

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考慮及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境內上市內資股(B股)之建議決議案，包括：
 - 1.1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 1.2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比例；
 - 1.3 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及資金總額；
 - 1.4 回購股份的期限；
 - 1.5 回購方式；
 - 1.6 回購股份的股東權利喪失時間；
 - 1.7 回購股份的處置；
 - 1.8 決議的有效期。」
2. 「**動議**考慮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具體辦理回購B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
 - 2.1 制定具體的回購方案；

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製作、補充、修改、簽署申報的文件並進行申報；
- 2.3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具體的回購時機、價格、數量，具體實施回購方案；
- 2.4 對回購的股份進行註銷；
- 2.5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金額、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等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批准證書及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
- 2.6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方案；
- 2.7 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 2.8 本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次回購B股股份的決議之日起12個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之本公司A股(「A股」)及B股(「B股」)持有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i)就H股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就A股及B股而言,本公司之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街2199號,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H股股東)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A股及B股股東)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A股及B股股東)。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以上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二以上才獲通過。
7. 股東特別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201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考慮及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境內上市內資股(B股)之建議決議案，包括：
 - 1.1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 1.2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比例；
 - 1.3 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及資金總額；
 - 1.4 回購股份的期限；
 - 1.5 回購方式；
 - 1.6 回購股份的股東權利喪失時間；
 - 1.7 回購股份的處置；
 - 1.8 決議的有效期。」
2. 「**動議**考慮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具體辦理回購B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
 - 2.1 制定具體的回購方案；

201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2 製作、補充、修改、簽署申報的文件並進行申報；
- 2.3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具體的回購時機、價格、數量，具體實施回購方案；
- 2.4 對回購的股份進行註銷；
- 2.5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金額、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等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批准證書及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
- 2.6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方案；
- 2.7 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 2.8 本授權有效期為自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回購B股股份的決議之日起12個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

2012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以上決議案須經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二以上才獲通過。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表決。
9.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